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受市场情况、采购安排、运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全年预计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猛犸基金会捐赠事项，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该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

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本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提供借款是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1年2月10日